

台湾道德教育的困境与重建

黄 藿

(台湾中央大学教授, 台湾中坜市)

摘要: 由于台湾近十年来的教育改革忽视了道德与品格教育, 加之台湾社会近年来的民主化、自由开放与价值多元化, 因而造成了当前台湾道德教育的困境, 其结果是社会道德的瓦解与价值无序的危机。教育工作者应该以知其不可而为之的勇气去重建道德教育。本文提出以德行伦理学(virtue ethics)作为道德教育重建的哲学理论基础。

关键词: 教育改革; 道德教育; 德行伦理学; 教育哲学

一、台湾的教育改革、社会变迁与道德教育面临的困境

近十几年来的台湾所推行的教改曾被若干学者批评为“缺德的教育”。这是因为在教改重大项目的“九年一贯课程改革”中删除了“生活与伦理”课程, 不仅是“道德教育”, 就算是“公民教育”的名词, 也似乎在它所包含的七学习领域与六大议题中消失了(简成熙, 2003)。而高中与大学的“多元入学方案”又加重了学子的升学压力; 智育摆中间, 德育和群育被放两边, 以致于教、学关系产生质变, 少数学生品行不良, 问题愈来愈严重。政治人物在选举时, 为了争取选票, 无所不用其极地抹黑、打击、羞辱对手, 甚至到了无中生有、无的放矢的地步, 更成为道德教育最负面的示范。

台湾教育改革的基本理念, 体现于 1996 年的《教改总咨议报告书》中。该报告书提到的教改基本目标共有下列五项: 1)教育松绑: 中央权力的下放, 促成教育的多元参与, 保障教师专业自主权及家长教育参与权, 活化教育体制, 发展学校本位的经营与管理。2)带好每个学生: 提供适合孩子学习的环境, 改善教学环境, 校园组织再造, 落实小班教学, 以达适性教育的理想目标, 并给孩子带着走的能力。3)畅通升学管道: 扩增高中大学容量, 充分满足学生升学的需求, 建立回流教育体系, 符合终身学习社会的需求。4)提升教育品质: 提升教师专业素养, 强化教育研究与评论, 有效运用教育资源, 鼓励民间捐资办学, 提升高等教育品质, 促成技职教育多元化与精致化。5)建立终身学习社会: 建立终身学习体系, 规划正规、非正规与正式教育相互统整的有机体制, 并推广终身学习理念。

可悲的是, 从上述台湾教改所揭示的五项基本目标来看, 没有一项提到道德教育, 甚至也没有一项是和道德教育直接相关的。就以第二项目标“适性教育”, 关注的是培养学生“带得走的能力”, 而非健全的道德人格。而就什么是所谓“带好每个学生”的内容而言, 也只提到所谓“带好每个学生”的“好”, 在学生课业知识的学习成就之外, 是否包括了道德人格的涵养, 也没有进一步的说明。另外, 适性教育与带得走的能力都和道德教育不相干。

只重视智育与能力的培养, 却忽略了德育人格成长的偏差, 这才是整个社会最大的隐忧。台湾教改政策目标执行的规划与拟定, 竟然忽略了道德与品格教育这重要的一环, 因此学者批评为“缺德的教育”, 恐怕不为过。

同时, 随着台湾社会逐步趋向自由开放, 多元化价值的思考模式取代了原先一元化的意

识型态价值思考模式，整个社会的道德价值标准也有了不同的思维角度和评比标准。就目前台湾社会所呈现的一项极为严重的问题是，整个社会文化充满了价值混乱与失序现象。特别是在台湾解严之后的这十多年来，社会旧有的价值体系逐步崩解，而新的价值体系一直无法透过有效沟通真正建立。特别是从解严之后的这十几年来，威权体制逐渐瓦解，政治上定于一尊的意识形态和传统价值观的式微和动摇，政治上从开放总统直选，到完成政党轮替，台湾社会可以说是经历了巨大的变迁。当然在台湾社会推动民主化的进程中，同时接受了西方多元文化价值的基调，强调对社会多元文化价值的尊重与学习，这固然丰富了社会的道德面貌与内涵，但是由于各种对立价值体系同时并存相互冲突的结果，在教育上往往会陷入一种道德相对主义的困境，教育工作者为避免陷入价值争议的主观偏颇意见的指控，而减少可根本回避道德价值的教育，呈现在现实层面则是社会价值的扭曲与失序。

台湾社会还存在着英国学者苏珊·曼德斯(Susan Mendus)提到的“去道德化教育”(demoralizing education)现象。所谓的“去道德化教育”，是指在自由开放的社会中，由于提倡价值的多元化，学校教师认为各种道德议题与道德价值是敏感话题，往往对此避而不谈，因而他的大都不愿传递实质的道德价值，造成教育与道德逐渐脱节的现象。而由于社会和教师怠忽职守，没有好好教导道德的价值，使得学生除了个人偏好之外，丝毫没有道德是非观念(Mendus, 1998:41)。曼德斯进一步指出，这种现象是自由民主社会中的通病：人们对自己的道德信念缺乏信心，面对道德信念的冲突充满无力感，更不敢负责地将道德传递给下一代。

台湾社会由于近年来的民主化，自由开放与价值多元化造成教育上出现了道德教育的困境。台湾的道德教育在家庭和学校都面临了极严峻的挑战的困境：

1.多元文化观点的挑战。台湾过去的教材内容被批评为大中国主义、汉族沙文主义，譬如原先小学教科书中收纳清代台湾治蕃的地方官员，因杀身成仁而被歌颂的英雄吴凤的故事，因涉及贬抑台湾原住民的感情与文化形象而从教材中除去。目前学校的道德教育在教导像“杀身成仁”、“舍身取义”等道德价值时，还必须顾虑到族群平等的原则。另外，从多元文化教育的观点，道德教育的内容应涵盖各个种族或族群相互尊重，进一步扩大到对社会习弱势或边缘群体如身心残障、同性恋者的同情和尊重。

2.女性主义观点的挑战。从女性主义的观点，传统的道德体系都以男性或交权为中心，充满了性别的偏见与歧视，譬如古代强调妇女贞操的观念和表扬守寡妇女的贞节牌坊，都是一种以压抑女性自我意识为目的男性沙文主义。而现今社会仍有“男主外、女主内”的流行看法，反映到教科书上，“妈妈早起勤打扫，爸爸早起看书报”这样的教材内容便受到女性主义者的大力批判。面对这样的挑战，道德教育已经将两性平权的观点纳入考量。

3.国家认同的混淆与政治文化变动的困扰。由于统独对立的意识形态，政治领导人本身国家认同立场的暧昧或多变，造成一般群众在国家认同上的困扰。政治上固然由威权转化为民主，政治上主流价值的转变带动原本道德价值体系的松动。过去视为宝贵的服从、和谐、安定与秩序等价值，现在则为自由、多元与改革等价值所取代之外，还强调主体意识与本土化等价值。可怕的是，政治风气的败坏，政客为求胜乱开选举支票、煽动族群意识、以抹黑造谣方式打击政治对手，都给下一代青少年带来最坏的示范，更加深了道德教育实施的困难。

4.流行次文化对于青少年心灵深远的影响。由于平面与电子大众传播媒体的发达，加上电脑网路的兴盛，娱乐相关流行资讯传播快速，为青少年的偶像崇拜与流行次文化推波助澜。青少年的价值观受到肤浅的商品文化影响，缺乏深刻的思考与反省能力，迷恋网路上与陌生人交往，而现实人际关系疏离。只重物质的价值和眼前的利益，根本忽视精神和道德层次的价值，这是当今道德教育遭遇最大的困境。

道德教育面临的困境造成直接的结果是社会道德瓦解与价值失序的危机。除此之外，台湾社会在今年这次大选之后还面临着几项重大的危机，分别是：人民与政府间信任的危机、经济发展边缘化的危机、新特权的泛滥与分配正义急速恶化的危机、民粹主义盛行断丧民主的危机，以及两岸因统独意识形态对崎紧绷而濒临战争摊牌的危机。台湾所谓的民主政治其实已沦为一种群众统治，一种民粹政治，以德国存在哲学家雅斯培(Karl Jaspers)的话来说，“我们发现，群众无能统治。……群众，就其为一群乌合之众，其短暂聚合的特征，……易于冲动、易受暗示、不能容忍，以及捉摸不定等性质。”(Jaspers,1978:37-38)

当社会中大多数的人们都无法清楚分辨谁是谁非，也尚未完全适应各种价值观并存、不同道德体系同时并存的状态时，困惑和冲突是不可避免的。这种道德冲突与挣扎不仅表现在个人内心的各种价值取舍之间，并且也表现在社会和各种价值观之间。台湾社会目前道德价值冲突与困惑日益加剧的情况，已经使道德教育陷入了前所未有的危机，即使想要透过教育改革，来强化道德教育，也还不见得有效，更何况台湾的教育改革根本忽略了道德教育的位置。这种事实让我们对于台湾道德教育的前景感到忧虑。尽管如此，作为一个教师或教育工作者，实在没有悲观的权利。因为不管社会多么纷乱，也不管时局多么昏暗，教育都是人们在黑暗中唯一的光明与希望。教育工作者应当在这重重危机之中来思考如何重建道德教育。

二、德行伦理学——道德教育重建的哲学基础

为因应社会剧烈的变迁，在传统道德价值体系发生动摇，社会道德冲突与困惑加剧时，道德教育应该重新建构，以适应社会的需求。我们面对的是：道德教育应该如何重建的问题。由于篇幅所限，本文无法详述道德教育重建的所有方面，这里仅能选择性地讨论“道德教育究竟应有怎样的伦理学理论作基础？”这个问题。笔者在考察各种道德哲学的理论之后，大胆提出以德行伦理学(virtue ethics)作为道德教育重建的哲学理论基础。

所谓德行伦理学是一套伦理学理论，主张我们应依照有德行的方式来生活并行动，它特别重视品德或德行的中心概念，而轻忽义务的概念，是与功利论、义务论传统相对的西方三大伦理学体系之一。德行伦理学家主要以德行与德目为研究目标，并以对典范式品德(paradigmatic character)的推崇为其特色，这也成了它正式定义的部分：某一种行为或情绪的表现是对的，如果它是一位有德行的行动者在同一情况下会这么做的。这基本上和亚里士多德所标榜的精神一致：“道德的标准只有在具有实践智慧的有德者身上才可以找到”。德行伦理学展现德行的方式是诉诸某种人格典范，并以一种非比寻常的方式来作为德行的表率。

德行伦理学之所以可以作为道德教育的理论基础，是因为德行伦理学有下列的优点：

第一，德行伦理学比较能对我们关心的诸多道德议题提出因应之道。德行伦理学在当代的复兴与学者普遍对义务论和效益论的不满有关。英国学者罗莎琳·赫斯特豪斯(Rosalind Hursthouse)指出，对于下列议题包括：道德教育、道德智慧、友谊与亲情、深刻的幸福概念、道德生活中情绪的角色，以及我应该成为怎样的人，和我们应该如何生活等，任何适切的道德哲学都不该轻忽，而义务论与效益论却忽略了。(R.Hursthouse,1999)然而，这些议题却在柏拉图与亚里斯多德的德行伦理学传统中可以找得到。伦理学的研究若不能对我们日常生活的言行有指导的功能，将流于偏狭的理论探索。现代人需要的伦理学并不是一套与个人生活无关的抽象理论探讨，而是能对我们日常生活中所遭遇到的道德两难情境指引出路。德行伦理学较能对我们关心的诸多道德议题提出因应之道。另外，像亚里士多德的德行伦理学提倡中庸之道(the Doctrine of the Mean)，所谓的是非善恶标准就在于行事无过犹不及的中庸，而凡事是否符合中庸之道，最后的裁决在于具有实践智慧(phronesis/practical wisdom)的有德者。这种伦理学所揭示的道德标准并不是僵化的绝对一元论，或独断论，而是一种互为主观的客观价值论。

第二，德行伦理学是最符合人性的一套伦理学理论。德行论在西方重新受到重视，使得道德教育哲学理论的探讨也同样受到德行论的影响。以往的道德教育的哲学理论基础都只考虑义务论和效益论的观点，后来学者意识到道德教育的推动不能只谈义务与效益，却忽略德行的培养，而要谈德行，就得回归到亚里士多德以来的西方德行伦理学的传统(黄薇，1999)。西方国家的道德教育过去有一段时间受到效益论与康德义务论的影响，由于过份重视道德规则或原理的遵循以及道德义务的履行，这种冷峻且又无趣的教育方式不但没有助长道德教育的推行，反而扼杀了道德教育。譬如，我们都期望孩子能够行事负责、关怀他人，可是若根据义务论或效益论的化理学，我们却发现行不通。因为无论根据义务论或效益论，它们的道德原理或规则都无法引发真正道德的动机，尤其是当一些有身份、地位的大人做出了一些并非很好的榜样时(譬如台湾政治人物缺乏诚信的表现)，我们又怎能期待孩子能够乖乖受教，恪守负责与爱人的道德原理呢？

第三，德行伦理学强调德行的培养，极其自然，也最为有效。而德行的培养要从日常生活做起，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身教重于言教，用以身作则的方式，来让儿童、青少年学生来仿效。根据德行伦理学，德行不是与生俱来，而是要经过后天的努力与从小良好生活习惯的培养，才能获致的。因此道德教育的重点不在加强道德说教，或以道德原理讲授为重点的言教，而是父母师长以身作则的身教典范。同样的道理，要成为一个好人也不能光凭学习或运用道德原理，却须效法某种榜样。我们要学习成为有德者，就像我们学习舞蹈、钢琴、烹饪，和足球，透过观摩这些活动领域中的佼佼者，并设法见贤思齐。根据德行伦理学，身教胜于言教，透过道德榜样的教育，要比专注道德原理与义务的教育来得有效。因为身教远比言教来得具体。只要我们以生动有趣的方式来展现道德的榜样和其德行，就能引起学习者极为强烈的仿效动机。

第四，德行伦理学重视情绪教育(情意教育)。它教导我们如何控管我们的情绪，将潜在上具有毁灭性质的负面情绪予以疏导或抑制，而将比较正向的情绪作恰当的或理性的指引。英国学者大卫·卡尔(David Carr)根据两种不同的人类情绪，把德行分为两种。(David Carr, 1991)第一种像勇敢与节制的德行，是靠对恐惧、愤怒和贪婪等负面的、在潜在上具有毁灭性质的情绪状态的压抑或制止而成就的。第二种像仁爱与同情，则是将比较正面的、利他主义的自然感情作恰当的表现或理性的指引。道德教育因此有两项任务，一方面要尽力培养儿童天赋的爱心和同情心，另一方面则要加强约束他的自私本能。

德行伦理学从亚里士多德开始，就把道德德行界定为一种品格上的卓越表现，它是一种经后天习惯养成、学习得来的一种品格状态，而非与生俱来的东西。道德教育最主要的重点就是要培养道德德行，固然道德德行的培养要从对于是非善恶的道德认知着手，但同时也必须从小就注重培养良好的习惯。这包括了对个人身上如喜怒哀乐的各种情绪、欲望、感情与好恶，作合理的自我控制与约束。德行伦理学所主张的道德教育内容，其实很接近目前一般人所谈的“情绪教育”，或情绪管理。心理学家丹尼尔·高曼(Daniel Goleman)提出 EQ 或“情绪智商”的说法，所谓情绪智商是指一个人在情绪上自我管理的能力。他经研究发现，真正决定一个人成功与否的因素并不是智商或 IQ，而是情绪智商。这包括了个人的人际关系是否良好，以及情感、人格与道德三合一的关系。高曼并发现，亚里士多德早在两千多年前就已经指出情绪管理的重要性。(张美惠译，1996)。

第五，德行伦理学是最能与中国传统儒家道德思想传统契合的一套伦理学。新儒家学者每每将儒家的道德思想哲学与康德的义务论伦理学来做比拟。认为儒家道德哲学也是一种义务论，因为像孟子一再强调“虽千万人吾往矣”的任事精神，是一种自律的表现。但是“只用义务论、用自律道德来解释儒家的思想，并不是帮了儒家的忙，反而僵化了儒家思想。而且这样只会把儒家变成维系义务、律则的意识形态，无法昂扬人的善性与能动性。”(沈清松，1995)德行的本意就是卓越的意思，沈教授因此进一步把“德行”解释为“个人本有能力的

卓越化与良好人际关系的满全。”

亚里斯多德的伦理学其实最切近儒家的道德思想。二者都认为,道德人格或德行的培养,主要是顺着人性去发展,而非远逆人性或残害人性。道德修养的境界,儒家讲求“安而行之”、“不勉而中,从容中道”、“尽心知性,存心养性”,都是要顺着人的本性去发展道德人格,透过后天的努力,养成的德行在行善时,几乎像自然反应一样的习惯,没有任何内心的冲突与挣扎,也没有一丝勉强。而对于亚里士多德来说,道德德行具备一项重要特征是:各种德行的拥有,必然因相关的行动而带来快乐,而且在行善时,无论情绪、行动、抉择都符合中庸。符合中庸原理的德行或善行,必因行为和实践而感到快乐,达到德行的稳定品格状态,内心中不再有情绪的矛盾挣扎,抉择时又不再迟疑,行善变得相当自然而无一丝勉强。在这些境界上,无论亚里士多德或儒家思想,二者都极为切近。

反观康德的义务论伦理学则认为,德行就在于克制本性的偏好,这是十分不易的事情,值得鼓励,也值得嘉勉;而另一方面,帮助自己的朋友本来就符合我们自然的倾向,这样的行为其实在儒家或亚里士多德看来,必然是违逆人性的。人性既然都有自然的情感与偏好,道德德行的培养是顺着自然之性去因势利导,使我们的情欲都能接受理性的指引,养成一种“安而行之”或“乐而行之”的自然反应,就是德行。康德却把“勉强而行之”当作德行,当作较高的道德境界,其实和儒家的精神是距离较远的。新亚里斯多德学派学者麦金泰(Alasdair MacIntyre)曾批评康德说:“有德的行动并不像康德后来所想的那样是相反本性倾向的行动,而是根据德行修养所陶成的倾向而行动。”(MacIntyre,1984)他的这段话正好指出了亚里士多德伦理学的独到之处与正确性。

另外,以儒家传统经书和以四维、八德为中国传统道德教育的主要内容,其实和德行伦理学的主要精神相去并不远,甚至可以加以融合。与其以义务论来诠释中国传统儒家的思想,倒不如以德行论来诠释更为贴切。中国传统的儿童道德教育读本如《三字经》或《朱子治家格言》,其中强调如“洒扫应对进退之礼”的培养,就非常符合德行伦理学注重良好道德生活习惯从小培养的道德教育精神。沈清松教授将德行定义为:“个人本有能力的卓越化与良好人际关系的满全”,其实很适合中国道德教育的目的。道德教育的目的不仅是要让学生遵守道德规范,养成自律和自动守法的习惯,更希望学生能快乐成长、发展其身心各样潜能,并在良好的人际关系互动中完成其自我的道德人格。

三、结论:教育家当有知其不可而为之的勇气

两岸近几十年都经历了政经与社会剧烈的变革,两岸的社会在追求现代化与较富裕生活的同时,也是一直都面临着从封闭走向开放的社会转型,教育改革则是为因应社会转型与剧变不得不然的一种选择。而在教育改革的目标设定与政策规划时,为了社会长久的安定与发展,不能只顾及知识与学科的教育,而忽略了道德教育。道德教育的重建或重整是一项庞大而艰巨的任务,充满着各种困难与阻力,需要要结合教育学各个分支领域的专家学者来共享盛举,共同努力参与讨论与研究,才有可能拟出一套可长可久,并且可行的方案。可是,无论是教育家或是教育工作者,在面对艰难的环境时,都没有悲观的权利,因为教育是人类社会改善自身处境惟一的希望。如果教育家或是教育工作者放弃了希望与努力,整个社会就注定要失序并解体。

参考文献

- [1] Andy Hargreaves & Roy Evans ed. Beyond Educational Reform, Bringing Teachers Back in [M]. Buckingham: Open University Press, 1997.

- [2] Daniel Statman ed. *Virtue Ethics: A Critical Reader* [M] ,Edinburgh: Edinburgh University Press, 1997.
- [3] Risalind Hursthouse. *On Virtue Ethics* [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1999.
- [4] Alasdair MacIntyre. *After Virtue: A Study in Moral Theory* [M] .Notre Dame, Indiana: University of Notre Dame Press,1984.
- [5] David Carr. *Educating the Virtues-An essay on the philosophical psychology of moral development and education* [M]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1991.
- [6] Emile Durkheim. *Moral Education-A Study in the Theory and Application of the Sociology of Education*, translated by E. K. Wilson and H. Schnurer,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of Glencone.本书中译本: 陈光金、沈杰、朱谐汉等译:《道德教育》,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1.
- [7]Karl Jaspers. *Man in the Modern Age*[M].translated by Eden and Cedar Paul. New York: Doubleday & Company.1978.本书中译本、黄藿译,《当代的精神处境》, 台北: 聊经, 1984.
- [8]Gordon Graham. *Contemporary Social Philosophy*[M] .Oxford: Basil Blackwell, 1988.本书中译本: 黄藿译,《当代社会哲学》, 台北: 桂冠, 1995.
- [9] Susan Mendus. *Demoralizing Education* [A] .in Graham Haydon.50 Years of Philosophy of Education [C] .London: Institute of Education University of London, 1998.
- [10] John Rawls. *A Theory of Justice* [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1999.
- [11] 简成熙.人权教育漫谈: 兼论师资培育机构的人权教育重点[M].9月20日台北市立师院举办之“师资培育机构人权教育课程规划”研讨会,2003.
- [12] 黄藿.德行伦理学的复兴与当代道德教育[J] .社会文化学报, 1999(8):1-18.
- [13] 黄藿.德行伦理学与情绪教育[J] .社会文化学报, 2002, (15): 1-12.
- [14] 沈清松.德行伦理学与儒家伦理思想的现代意义[A] .哲学与伦理——辅仁大学第三届两岸学术研讨会论文集(上册)[C] .台北: 辅江大学出版社, 1995.273.
- [15] 教育改革与教育哲学专辑[J] .哲学杂志, 1999, (29).
- [16] Daniel Goleman · EQ [M] .张金惠译.台北: 时报文化出版公司, 1996.
- [17] 李远哲.李远哲谈教改理念[A] .行政院教育改革审议委员会.教育改革总咨议报告书[R] .1996.
- [18] 秦梦群.进退维谷的教育改革: 检讨与改进之道[A] .镜社成立庆祝大会暨“为台湾找出路”研讨会论文集[C] .2003.
- [19] 沈清松.为现代文化把脉[M] .台北光启, 1986.
- [20] 但昭伟.道德教育: 理论、实践与限制[M] .台北五南图书出版公司, 2002.

Dilemma and Reconstruction of Moral Education in Taiwan

HUANG Huo

(National Central University, Taiwan, Zhongli)

Abstract: In Taiwan, due to the neglect of moral and character education in the education reform in the last decade, which is resulting from the tendency of democratization, independence and openness, as well as the value diversification, moral education is plunged into dilemma currently, with the result that the disintegration of social morality and the crisis of value anomie. Educators should triumph over in the face of difficulties and courage themselves to reconstruct the moral education. This paper puts forward that virtue ethics is the philosophical foundation of reconstructing moral education.

Key words: Education reform, moral education, virtue ethics, educational philosophy.

收稿日期: 2005-09-01;

作者简介: 黄藿, 台湾中央大学教授。